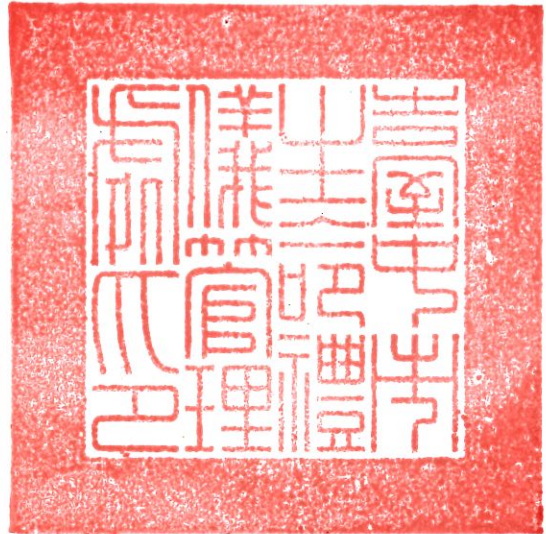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300023421號  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神岡區第2公墓新圳段1064地號及第3公墓新圳段1324、132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神岡區第2公墓新圳段1064地號及第3公墓新圳段1324、1327地號，共計3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以利後續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分處第五工作站(神岡區崇本堂)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受理單位為本處分處第五工作站(神岡區崇本堂)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344-1號
  - (二)電話：04-25631345
 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國

定例假日休息。

- 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西屯區崇恩堂。
- 七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明顯處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八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  - 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  - 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  - 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  - 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  - 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柯宏黛